

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及公益法人。 三、依法設立之民營企業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及公益法人。 三、依法設立之 <u>公</u> 民營企業機構。	一、第一款所定「機關」修正為「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符實務運作。 二、第三款，以公營事業機構已於第一款明定，爰將本款所定「公」字予以刪除。
第三條 前條獎勵對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 <u>辦理績效良好者</u> ， <u>中央主管機關</u> 得予獎勵： 一、 <u>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u> 。 二、 <u>成立運動團隊</u> ，且定期舉辦活動。 三、 <u>舉辦員工運動會或體育休閒活動</u> 。 四、配合體育政策，經常響應參加政府或民間舉辦之體育研習或活動。 五、 <u>辦理或鼓勵員工參加體適能檢測</u> 。 六、 <u>提供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空間、設備或器材</u> 。 七、 <u>採取其他方式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u> 。 員工人數在五百人	第三條 前條獎勵對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績效優良者， <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得予獎勵： 一、 <u>成立運動團隊且定期舉辦活動者</u> 。 二、 <u>每年舉辦員工運動會或體育休閒活動者</u> 。 三、 <u>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者</u> 。 四、配合體育政策，經常響應參加政府或民間舉辦之體育研習或活動者。 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聘有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與輔導。	一、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一項所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又為增加獎勵彈性，獎勵對象符合第一項各款之一規定者，即得予以獎勵，爰於第一項序文所定「各款規定」之後增列「之一」二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第二條所定獎勵對象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予以明定。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款次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款次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並為擴大獎勵範圍，爰將所定「每年」予以刪除；其餘

<p>以上者，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並符合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始得予以獎勵。</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如擬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均需編列相關經費，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六、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配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予以明定。</p> <p>八、為鼓勵建置良好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環境，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予以明定。</p> <p>九、為保持獎勵彈性，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予以明定。</p> <p>十、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之獎勵對象，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各款條件之一者，亦應同時符合第一款，始得予以獎勵，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依下列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或申請：</p> <p>一、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由中央各機關自行推薦。</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總推薦。</p> <p>三、各級人民團體、公益</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除由本會自行遴選外，依下列方式向本會推薦：</p> <p>一、中央各機關：彙總推薦其所屬機關及事業機構。</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彙總推薦其所屬機關及事業機構。</p> <p>三、各級人民團體、公益法人及民營企業機構，得逕向本會申請。</p>	<p>一、修正第一項，刪除序文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遴選獎勵對象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由中央各機關自行推薦；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總推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人及民營企業機構：<u>自行申請。</u></p> <p><u>前項推薦或申請獎勵之期限、應填具之表單及檢附之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前項各款之推薦機關或團體，符合前條規定者，由本會遴選獎勵。</u></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推薦或申請獎勵之期限、檢附表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現行第二項，配合增列第六條明定評選後給予獎勵之規定，本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推薦機關或本會提出書面申請。</p> <p>推薦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檢送本會審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增列明定推薦或申請獎勵之期限、應填具之表單、檢附之文件或資料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本條所定申請獎勵者及推薦機關之辦理時程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勵對象之評選，得組成評選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u>評選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會為評選績優獎勵對象，應成立審查小組，經審查通過者，以公開方式予以獎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將「審查小組」修正為「評選會」，增列明定其委員之組成，及評選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率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選會決議之要件。</p> <p>四、增列第三項，明定評選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經前條評選出之獎勵對象，得以下列一種或數種方式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p> <p>二、提供員工免費參加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分款明定獎勵或補助方式，俾利適用。</p> <p>三、第二項明定受獎勵或補助對象，其提供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以同一事由獲得獎勵、補助等情</p>

<p>適能檢測或體育課程。</p> <p>三、優先受邀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活動。</p> <p>四、視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p> <p>五、其他有助於激勵受獎勵對象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方式。</p> <p>受獎勵或補助之對象，其填具之表單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以同一事由獲得獎勵、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其受領之獎狀、獎座或獎牌，應予追回；已撥付補助款者，應追繳之。</p>		<p>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獎勵或補助，並予以追回其受領之獎狀、獎座或獎牌及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俾利後續監督及管理。</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以獎勵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且績效良好者。</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